附件1：

2021年度开展定制培养项目补贴申报

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1.《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职业技能提升试点区建设方案（2019-2021年）》（京技管﹝2020﹞73号）

二、申报事项

2021年度开展定制培养项目补贴

三、申报条件

（一）支持在经开区（约60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内注册、纳税且进行统计登记的企业与省部级以上重点高职院校、培训机构及经社会事业局审核认可的外国院校（以下简称培训单位）开展技能人才培养。

其中，培训机构应取得开展中、高级职业技能培训所需的北京市教委颁发的办学许可，或为经批准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二）申报企业除应具有完备的用工管理体系，在劳动关系、职业安全、人员培训、社会保障等方面无不良信息记录，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企业职工培训制度和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外，还应与培训单位签订校企合作协议。

（三）培训单位与企业共同研制技能人才培养方案、开发课程和教材、设计实施教学、组织考核评价、开展教学研究等。学生毕业后取得国家承认的全日制学历，与定制培养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工作6个月（含）以上。申请补贴时，须仍在本企业就业。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于2021年度完成定制培养在校生（本科及以下），毕业后与定制培养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工作6个月（含）以上，按照每人每年1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最长不超过3年。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1.企业定制培养项目补贴申报表，在线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选取电子证照；

3.承诺书，下载模板填写，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4.银行账户信息，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5.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或涉税告知书，入（退）库日期或税款所属期应在2022年期间，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6.申请报告，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7.与培训单位签订的项目合同书，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8.合作费用支付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9.企业定制培养人才花名册（电子版），下载模板填写，Excel版上传；

10.企业定制培养人才花名册（扫描版），应为材料9打印版，内容一致，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二）打印纸质材料要求

收到打印纸质材料短信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全套申报材料进行打印（单面、双面打印均可），一式一份有序装订（整本首页、骑缝盖章），其中银行账户信息无需装订，加盖公章，一并递交至受理窗口。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通过经开区官网政策兑现模块进入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或使用360浏览器的极速模式登录网址：zcdx.kfqgw.beijing.gov.cn，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

（三）**审核**：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线下受理**：申报主体在规定期间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材料进行打印，并前往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提交材料，工作人员核验，与网上提交材料一致的，予以收件；不符合的，当场告知补正要求。

（五）**确定扶持结果**：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拟定兑现扶持奖励金额。

（六）**公示**：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进行公示。

（七）**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经开区财政审计局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八、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亦城国际中心裙楼二层政务服务中心行政服务厅“政策申报”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9月16日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申报咨询：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行政服务厅“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687；010-67857878转4；010-67857637，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政策解读：经开区社会事业局，联系人：王敏，联系电话：010-87163933，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10-67857638或使用平台右侧浮窗的智能客服，电话联系的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1.开展技能人才联合培养的企业要健全补贴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培训补贴资金管理规定和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社会事业局或由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套取、骗取资金情况的企业，取消其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职业技能提升试点区建设方案（2019-2021年）》（京技管﹝2020﹞73号）执行期间享受相关政策的资格，追回被骗取、套取的资金，依法追究责任。

3.本通知如与经开区其他政策有交叉适用，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优惠条款，不重复享受。